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新城区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司法局的坚强领导下，持续以服务经济发展大局为目标，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己任，以履行“一个统筹、四大职能”为主责，抓实核心任务，强化工作统筹，争当实干先锋，切实开启了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工作新局面。

（一）主要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导工作。负责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2、贯彻执行有关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3、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办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4、负责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全区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实施工作。

5、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治协调工作。

6、负责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7、负责全区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订全区普法规

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职责。

8、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舆情监控和处置指导工作。指导辖区各行业、各部门法治宣传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

9、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平台建设。统筹协调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10、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11、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力量，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和人员开展执法工作。

12、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装备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道司法行政系统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3、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政法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及职业再教育培训工作。

14、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有关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机关设7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法治

科）、公证律师管理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社区矫正管理科、行政复议应诉科及1个所属事业单位西安市新城区法律援助中心（参公）和9个街道司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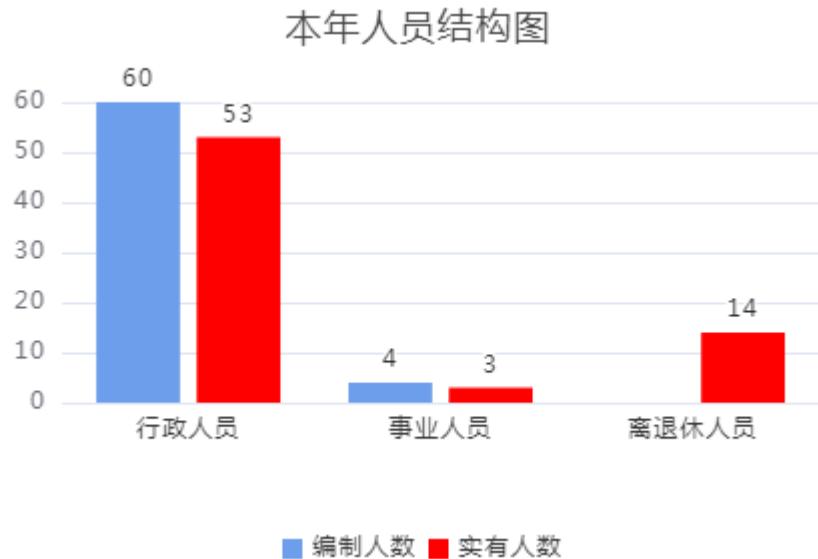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64人，其中行政编制60人、事业编制4人；实有人员56人，其中行政53人、事业3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4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604.3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65.95万元，增长19.8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社保调整，基础绩效奖金按月发放、清算以前年度奖金和项目尾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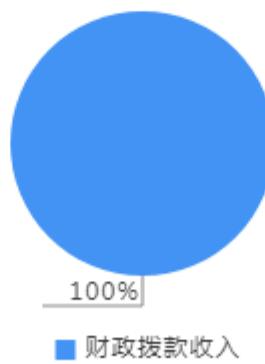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604.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04.37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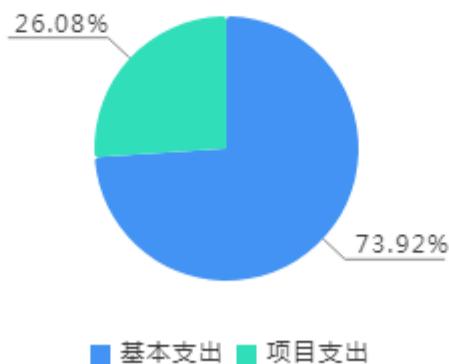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604.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5.88万元，占73.92%；项目支出418.49万元，占26.08%。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604.3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65.95万元，增长19.8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社保调整，基础绩效奖金按月发放、清算以前年度奖金和项目尾款。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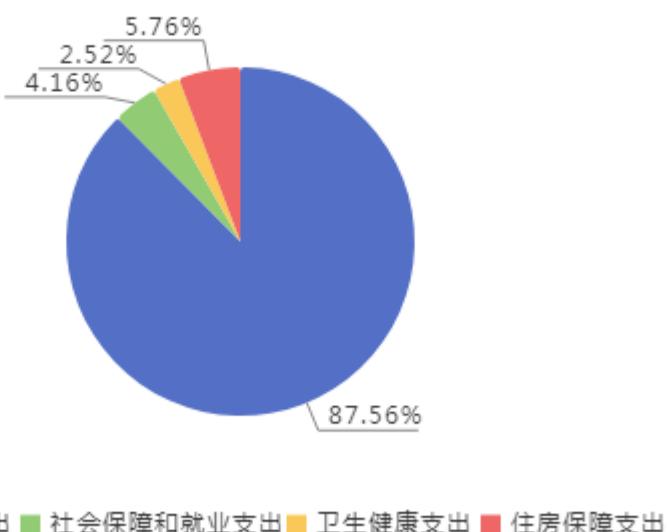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161.67万元，支出决算1,604.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1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65.95万元，增长19.8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社保调整，基础绩效奖金按月发放、清算以前年度奖金和项目尾款。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公共安全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804.50万元，支出决算986.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6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基础绩效奖金随工资按月发放；清算发放以前年度奖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05.6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是中省转移支付下达的资金，年初未安排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69.10万元，支出决算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2022年度司法所修缮

尾款。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9.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4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据财政要求，严格经费管理，大力核减压缩一般性的业务经费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1.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据财政要求，严格经费管理，大力核减压缩一般性的业务经费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6万元，支出决算66.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下达的法律援助案件补助资金在本科目列支。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2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9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达本年市级补助资金在本科目列支。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40万元，支出决算27.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财政状况影响加之案件办结具有滞后性，部分法律顾问案件费用未支付。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5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是2022年基层司法所修缮项目质保金，年初未做预算。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64.24万元，支出决算66.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调整，缴费额增多。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73万元，支出决算0.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9.97万元，支出决算30.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职务晋升，职级维护后，缴费额调高。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9.76万元，支出决算10.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职务晋升，职级维护后，缴费额调高。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94.36万元，支出决算92.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人员调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85.8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132.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53.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7.20万元，支出决算15.24万元，完成预算的88.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三公”经费管理，落实标准制度，大力压缩减少车辆维护等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车辆配置要求，购买一辆执法执勤警车。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1个单位购置公务用车1辆，预算12万元，支出决算11.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7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场报价，节约成本采购。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3.27万元，完成预算的65.4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大力压缩减少车辆维护等经费开支。主要用于：车辆保险、年检及维修等费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2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发生公务接待。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1.50万元，支出决算0.87万元，完成预算的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入职人员减少培训费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新入职培训人员减少。主要用于：新入职人员培训及会计继续教育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6.04万元，支出决算53.42万元，完成预算的95.32%。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0.57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职务晋升导致交通补贴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06.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8.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8.22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6.4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3.9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9.1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4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

府和市司法局的坚强领导下，持续以服务经济发展大局为目标，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己任，以履行“一个统筹、四大职能”为主责，抓实核心任务，强化工作统筹，争当实干先锋，切实开启了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工作新局面。

本部门2023年度无一级项目。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2.4，全年预算数1746.29万元，执行数1604.37万元，完成预算的91.87%。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司法局的坚强领导下，以服务经济发展大局为目标，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己任，以履行“一个统筹、四大职能”为主责，担当作为，狠抓落实，持续推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区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完成年初预计指标值，普法宣传范围更广，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较去年增长，法律援助案件直线上升，社区矫正服刑对象通过我局的管理，在解矫以后无一人再犯罪。全区在册安置帮教对象帮教率100%。全年对50余件涉及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国有资本运行、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包括1项政府规范性文件和12项重大行政决策及合同审查；法律顾问按要求列席区政府常务会19次，参加保交楼、保回迁等专题法治审核会12次，参与处理200余件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审查行政决策82次；法律援助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1682件，开展法律援助宣传28场；全年完成矛盾纠纷排查1354起，调处成功率达99.3%；管理的在册567名刑满释放人员皆处于正常管理状态，无脱管、漏管情形。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920次，调解矛盾纠纷400次，开展法治宣传454次，开展法律讲

座393场，受益群众13804人次；“法律六进”“谁执法谁普法”“以案释法”等普法宣传活动230余场次；参加2023年度全省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考试人数536人，“法治新城”视频号累计拍摄发布102条普法宣传视频，视频播放、点赞、转载量近十四万次；管理的208名社区矫正对象管控率100%；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15件，其中受理107件，不予受理行政复议案件8件，办结106件，中止1件；办理行政诉讼一审审结案件157件；出台制度文件10余份，下发工作通知通报类文件1100余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3年预算执行率中，政府法律顾问支出为0，中省政法转移项目支出进度较慢，主要是因为政府采购时间靠后，完成采购后，财政支出资金紧张，影响支付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尽早谋划，根据批复尽快采购，完成采购程序，及时支付资金。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履职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实现基本职能	完成	1185.88	1185.88		1185.88	1185.88		—	100%	—
	基层司法业务	协助基层政府处理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	17.75	17.75		9.47	9.47		—	53%	—
	基层司法所项目	按照要求完成“六好”司法所创建	完成	98.47	98.47		75.1	75.1		—	76%	—
	普法宣传教育	开展普法宣传、法治辅导工作	完成	22.73	22.73		9.68	9.68		—	43%	—
	律师公证管理	管理辖区公证、律师、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	完成	3	3		1.69	1.69		—	56%	—
	公共法律服务	为本辖区群众义务提供法律服务	完成	10.5	10.5		6.92	6.92		—	66%	—
	社区矫正	对社区矫正对象管控及矫治	完成	30.9	23.22	7.68	22.18	14.5	7.68	—	72%	—
	法治建设	负责区政府行政案件的应诉工作	完成	61.8	61.8		23.8	23.8		—	39%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行政复议	保障行政复议工作开展	完成	4	4		4	4		—	100%	—
	中省转移支付	中省转移支付经费	完成	241.28		241.28	205.67		205.67	—	85%	—
	法律援助专项经费	法律援助	完成	69.98		69.98	59.98		59.98	—	86%	—
	金额合计			1746.29	1427.35	318.94	1604.37	1331.04	273.33	10	92%	9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履行基本职能，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目标2: 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处理非诉讼政府法律事务； 目标3: 设置专门法律援助咨询点，积极友善解答群众问题，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代书等法律服务； 目标4: 完成“六好”司法所创建工作； 目标5: 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6: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工作，定期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走访，确保重新违法犯罪率不超过3%； 目标7: 做好社区法律顾问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宣传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职能工作； 目标8: 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宪法等法治宣传活动； 目标9: 做好社区矫正对象各环节管控工作，确保全年辖区内无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情形发生； 目标10: 落实行政复议工作，保障行政复议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目标1完成情况: 履行基本职能，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目标2完成情况: 对50余件涉及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国有资本运行、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包括1项政府规范性文件和12项重大行政决策及合同审查；法律顾问按要求列席区政府常务会19次，参加保交楼、保回迁等专题法治审核会12次，参与处理200余件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审查行政决策82次。 目标3完成情况: 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1682件；开展法律援助宣传28场。 目标4完成情况：“六好”司法所创建工作完成。 目标5完成情况: 全年完成矛盾纠纷排查1354起，调处成功率99.3%。 目标6完成情况: 管理的在册567名刑满释放人员皆处于正常管理状态，无脱管、漏管情形。 目标7完成情况: 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920次，调解矛盾纠纷400次，开展法治宣传454次，开展法律讲座393场，受益群众13804人次。 目标8完成情况: 法律六进”“谁执法谁普法”“以案释法”等普法宣传活动230余场次；参加2023年度全省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考试人数536人，“法治新城”视频号累计拍摄发布102条普法宣传视频，视频播放、点赞、转载量近十四万次。 目标9完成情况: 管理的208名社区矫正对象管控率100%。 目标10完成情况: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15件，其中受理107件，不予受理行政复议案件8件，办结106件，中止1件；办理行政诉讼一审审结案件157件；出台制度文件10余份，下发工作通知通报类文件1100余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1000件	1682件	2.5	2.5
			法律咨询、法律服务人数	≥1000人	1689人	2.5	2.5
			开展法治宣传场次	≥100次	203次	2.5	2.5
			开展培训人数	≥200人	266人	2.5	2.5
		质量指标	年度工作完成率	≥95%	99%	2	2
			支出合规率	≤10%	合规	2	2
			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95%	99%	2	2
			培训合格率	≥95%	100%	2	2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及时率	及时	86%	5	5
			预算变更及调整的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效益指标(30分)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	1185.88万元	1185.88万元	2	2
			项目支出：法治建设	61.8万元	23.8万元	2	0.77
			项目支出：公共法律服务	10.5万元	6.92万元	2	1.32
			项目支出：基层司法所项目	98.47万元	75.1万元	2	1.53
			项目支出：基层司法业务	17.75万元	9.47万元	2	1.07
			项目支出：律师公证管理	3万元	1.69万元	2	1
			项目支出：普法宣传教育	22.73万元	9.68万元	2	0.85
			项目支出：社区矫正	30.9万元	22.18万元	2	1.44
			项目支出：行政复议	4万元	4万元	2	2
			项目支出：法律援助专项经费	69.98万元	59.98万元	2	1.71
			项目支出：中省转移支付	241.24万元	205.66万元	2	1.71
满意度指标(1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基本运转，推进司法行政业务开展	≥90%	≥90%	5	5	5
		目标责任考核成果	优良以上	良好	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计划、部门规划与“三定方案”、一致性、合理性；	一致、合理	一致、合理	10	10
			部门年度计划与部门中长期规划明确性、可实现度等	明确、可实现	明确、可实现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5
		回访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5
总分						100	92.4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3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8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中省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2023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7424252。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04.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404.8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6.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0.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2.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4.3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04.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604.37	总计	60	1,604.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04.37	1,604.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4.82	1,404.82						
20406	司法	1,404.82	1,404.82						
2040601	行政运行	986.34	986.3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67	205.6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1.00	81.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68	9.68						
2040606	律师管理	1.69	1.6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6.90	66.90						
2040610	社区矫正	22.18	22.18						
2040612	法治建设	27.80	27.8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58	3.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6	66.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41	66.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41	66.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5	0.3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5	0.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42	40.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42	40.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6	30.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5	10.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37	92.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37	92.37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37	92.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04.37	1,185.88	418.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4.82	986.34	418.49			
20406	司法	1,404.82	986.34	418.49			
2040601	行政运行	986.34	986.3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67		205.6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1.00		81.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68		9.68			
2040606	律师管理	1.69		1.6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6.90		66.90			
2040610	社区矫正	22.18		22.18			
2040612	法治建设	27.80		27.8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58		3.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6	66.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41	66.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41	66.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5	0.3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5	0.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42	40.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42	40.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6	30.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5	10.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37	92.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37	92.37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37	92.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04.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04.82	1,404.8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6.76	66.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42	40.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2.37	92.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4.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04.37	1,604.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604.37	合计	64	1,604.37	1,604.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 604. 37	1, 185. 88	418. 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404. 82	986. 34	418. 49
20406	司法	1, 404. 82	986. 34	418. 49
2040601	行政运行	986. 34	986. 3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 67		205. 6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1. 00		81. 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 68		9. 68
2040606	律师管理	1. 69		1. 6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6. 90		66. 90
2040610	社区矫正	22. 18		22. 18
2040612	法治建设	27. 80		27. 8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 58		3. 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 76	66. 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 41	66. 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 41	66. 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35	0. 3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35	0. 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 42	40. 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 42	40. 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 26	30. 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 15	10. 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 37	92. 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 37	92. 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 37	92. 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0.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2.33	30201	办公费	0.8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2.1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61.3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4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7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8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8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3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0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32.46	公用经费合计					53.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7.20		17.00	12.00	5.00	0.20		1.50		
决算数	15.24		15.24	11.97	3.27			0.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旨在提高政法机关的办案经费及办案装备保障水平；严肃办理各种案件，保持对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建设新时期更高水平的平安陕西。根据中省政法转移专项资金下达文件要求，全部办案经费用于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法律援助及基层司法所业务等；全部自定装备采购全部按照采购目录和采购批复进行采购使用。

2023 年我局中省政法转移资金 139 万，全部落实到位，连同 2022 年度结转的 102.28 万元，本年可用资金 241.28，全部资金按照要求支付。

(二)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高政法机关的办案经费及办案装备保障水平；严肃办理各种案件，保持对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建设新时期更高水平的平安陕西。阶段性目标：严格对资金使用规范，规范使用支付相关资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

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中省政法转移项目支出的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绩效评价的对象是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中省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支出资金。绩效评价的范围：一是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二是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一是科学规范原则。二是公开公正原则。三是分级分类原则。四是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绩效评价的标准：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加强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了解项目总体情况、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标准，收集相关资料。通过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了解项目资金收支情况、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等；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资料，评价该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评价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提出存在问题，建议和意见，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得分表

项目	标准分值	项目得分
一、决策类	20.00	20
二、过程类	20.00	19
三、产出类	40.00	37
四、效果类	20.00	20
合计	100.00	96

评价从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等级为“优”。通过查阅资料，收集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4大类17项指标逐项评价，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支出资金落实情况、项目产出情况和项目效益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通过评价和分析发现该项目资金使用没有擅自调项等现象，审批程序规范，基础资料齐全。单仍存在预算制度待完善、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到等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每年根据上级下达的相关文件进行项目库建立。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中省政法转移支出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分配合理，资金到位，预算执行率85.24%。项目组织实施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法律顾问按要求列席区政府常务会 19 次，参加保交楼、保回迁等专题法治审核会 12 次，参与处理 200 余件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审查行政决策 82 次。2、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15 件，其中受理 107 件，不予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8 件，办结 106 件，中止 1 件；办理行政诉讼一审审结案件 157 件；出台制度文件 10 余份，下发工作通知通报类文件 1100 余份。3、法律六进”“谁执法谁普法”“以案释法”等普法宣传活动 230 余场次；参加 2023 年度全省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考试人数 536 人，“法治新城”视频号累计拍摄发布 102 条普法宣传视频，视频播放、点赞、转载量近十四万次。4 管理律师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920 次，调解矛盾纠纷 400 次，开展法治宣传 454 次，开展法律讲座 393 场，受益群众 13804 人次。5、全年完成矛盾纠纷排查 1354 起，调处成功率达 99.3%。管理的在册 567 名刑满释放人员皆处于正常管理状态，无脱管、漏管情形。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明显提升，从法律适用和运行逻辑等方面提前排查防范法律风险，为全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管理有待加强。我局虽然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但指标选用重点不突出。定性指标选用较多，定量指标较少。

六、有关建议

1、应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

制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单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提高年初部门预算资金到位率及年初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今后应对项目支出的进度合理规划，提高部门的支出进度率，最大程度发挥资金使用效能

附件

中省政法转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符合相关要求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 6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绩效目标设定的清晰、可衡量	3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 100%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85%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完成情况	得分
过程 8分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资金使用合规	4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制度健全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符合相关规定	4
产出 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完成案件数量	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完成情况	得分
产出40分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结案率完成目标值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及时完成	10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资金节约率 15%	8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产生的社会效益明显提升,最大限度满足群众法律需求。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辖区人民群众满意度≥90%	10